

銘傳大學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2.04.25.系務會議通過
94.10.06.系務暨系課程聯席會議修訂
95.11.23.系務暨系課程聯席會議修訂
97.05.13.系務會議修訂
97.05.27.系務會議修訂
98.10.20.系務會議修訂
105.12.27.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訂立系所課程基本原則、發展方向及課程架構。
- 二、訂定與修正系所課程架構及輔系、雙主修課程。
- 三、審議系所中、英文課程名稱、課程內容、核心能力、課程地圖、課程學習時數規劃。
- 四、審議其他與該系課程有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由系上專任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另邀請校外之產、官、學界專家學者若干人擔任課程諮詢顧問。由本系各年級各推派學生代表一名參與會議，此學生代表僅有發言權並無表決權。

第四條 本會之運作分式如下：

- 一、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方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
- 二、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三、委員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院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